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 9 名（其中董事陈玉海因公务出差，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；董事马红富、王国福、张骞予现场出席；董事宋晓鹏、叶健聪、刘志军、赵新民、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介服务机构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，聘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